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4 月 1 日收盘后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末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

与深证成指、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波动情况的比较如下：

证券名称/代码	2020.04.01 收盘价（元/股）	2020.04.30 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长源电力(000966.SZ)	3.90	4.12	5.64%
深证成指(399001.SZ)	9,951.84	10,721.78	7.74%
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H30199.CSI)	1,863.98	1,878.12	0.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1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88%

数据来源：Wind。

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5.64%，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 7.74%，同期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累计跌幅为 0.76%。公司股票收盘价剔除深证成指上涨 7.7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10%；剔除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上涨 0.7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4.88%。

剔除深证成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